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：100235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
聯絡人：莊馥羽
電話：(02)23808500 #8733
電子郵件：yuyu422924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資安輔導字第1153000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000966_各機關基於風險導向之弱點處置期限評估指引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基於風險導向之弱點處置期限評估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管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以上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AI快速發展導致自動化攻擊與弱點武器化加速之趨勢，為引導各機關採取風險導向策略落實弱點管理，有效提升資通安全防護韌性，特訂定旨揭指引。

二、旨揭指引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評估架構：明定「資訊資產曝露於公眾網路情形」、「弱點已知被利用」、「弱點能否被自動化利用」及「弱點遭利用後對資訊資產之技術影響程度」等4項指標、處置期限與評估流程。

(二)因應與彈性機制：提供未能即時修補時之緩解或補償性控制措施建議；各機關亦得依個案情形衡酌營運衝擊，經資訊（安）主管核准後自訂處置期限，並留存紀錄備查。

三、相關配合事項如下：

訂

線

1150115215 收文日期:115/11/09

(一)本署或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發布資安訊息情資（ANA）等警訊通知（下稱警訊），就特定弱點因整體性風險另指定處置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二)請各機關針對警訊及美國CISA「已知被利用之弱點（KEV）清單」所列項目，優先落實弱點處置作業。

(三)有關「弱點已知被利用」、「弱點能否被自動化利用」及「弱點遭利用後對資訊資產之技術影響程度」等3項核心評估指標資訊，原則將於發布弱點警訊時一併提供。

(四)請各機關依本指引內容辦理，並將該指引相關規範納入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, ISMS）相關程序規範落實執行。

四、旨揭指引常見問題（如「資訊資產曝露於公眾網路情形」實務認定、如何查詢核心評估指標資訊等），將公布於本署官網（業務專區-AI資安）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資訊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不含本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（市）議會、數位發展部資訊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7:57:32